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吉安資源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演

上列抗告人與被告苗栗縣政府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5 月1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，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行政訴訟法第265 條、第271 條前段分別明文；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0 年5 月18日裁定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（本院卷第113 頁），該裁定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所述，自不得抗告。則抗告人於同年6 月4 日提出聲明異議狀，就該裁定聲明異議，認裁判費應由本件被告繳納等語，顯係誤抗告為異議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從而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倘未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2 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 元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 條第1 項、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規定，逕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 條、第104 條、第98條第1 項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應繳納抗告費用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